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蔡濟謙
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101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112）年2月1日起，本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停止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第22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於COVID-19疫情期間處理時效，本部自110年10月27日起施行旨揭暫行措施（本部110年10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函及111年5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77號函諒達）。鑑於現行各項防疫工作已回歸常軌，爰以本年2月1日為基準日，自基準日起之申請案件，以及截至當日尚未完備申請書且函送本部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之案件，恢復由貴局調閱申請案件病歷。
- 三、為使醫事機構知悉並配合個案病歷調閱作業，請貴局協助於本年1月31日前轉知轄區醫事機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
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
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團法
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電子郵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裝

訂

線